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彥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688  
3 號）暨移送併辦（114 年度偵字第3125號、第4193號），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任彥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任彥達係森富地政法律事務所（下稱森富事務  
所）代書，為從事業務之人；A 0 3、A 0 5 為夫妻，A 0  
4 為 2 人女兒。任彥達於民國112 年5 月22日，受A 0 3 委  
託（A 0 5 為真正出資人，並由A 0 3、A 0 4 出面為名義  
買受人）以約定價格新臺幣（下同）2,420 萬元購買桃園市  
○○區○○○段○○○段000 ○0 號土地。然因上開土地為  
多數人共同共有之土地，任彥達遂告知A 0 3 在土地上未整  
合完成前，買賣價金可先交由其保管，並提供森富事務所名  
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A 0 3 匯款。A 0 3 及A 0 4，遂  
於112 年5 月26日，分別臨櫃及透過網路銀行，將120 萬元  
2 筆匯入任彥達所提供之前開帳戶中。詎前開款項匯入後，  
任彥達因需款孔急，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  
意，將前開款項提領後，變異持有為所有，並供己私用，而  
予以侵占入己。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任彥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A03、A04、A05歷次陳述、告訴人A03、  
04 A04提出之歷次書狀及附件、被告之名片、對話截圖、森  
05 富事務所存摺封面、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匯款申請書回  
06 條，台北富邦113年6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212號  
07 函、森富事務所之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本院辦理刑事案  
08 件電話紀錄表。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1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125號、第4193  
12 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事實相同，自為起訴效力所  
13 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職務之便，侵占  
15 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所為實非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16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又被告雖表示有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意  
17 願，然迄今未能提出確切賠償之方案，故然迄今未能與告訴  
18 人等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等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9 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  
20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  
21 及告訴人3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

23 四、沒收：被告於本案所侵占之財物合計240萬元，核為被告本  
24 案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亦未合法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  
25 人其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翁貫育、甘佳  
04 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淑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  
13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